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年2月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商洛市市长王青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政府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关于商洛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商洛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商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商洛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商洛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商洛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商洛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同意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商洛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商洛市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

关于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受商洛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一都四区”建设，推进富民强市，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关于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服务“一都四区”建设，推进富民强市，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关于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服务“一都四区”建设，推进富民强市，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中国共产党商洛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4年2月4日中国共产党商洛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商洛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商州召开。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34人，列席207人。全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听取了市委书记赵璟讲话，审议并通过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雷西明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勇于自我革命，忠诚履职尽责，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学习讨论了赵璟同志在五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充分肯定了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面临的形势，科学部署了全面从严治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彰显了市委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决态度、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对做好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2023年，市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从严从实推进政治监督，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全会提出，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保持政治定力，精准把握政策，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深化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聚焦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等重点，小切口选题、大纵深调研，抓好成果转化。自觉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不断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实效。

第二，深化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聚焦“国之大者”，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盯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等重要任务，开展项目化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盯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加快打造“一都四区”等重点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跟进监督，确保各项任务部署落到实处。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抓典型抓现行抓案件，坚决纠治“七个有之”等问题。推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闭环机制，聚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加强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和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深化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聚焦工程项目、矿产资源、招投标、医药、国企、政法等领域，紧盯重点对象和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政商勾连腐败问题。紧盯新提任领导干部、重点岗位领导干部、年轻领导干部，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腐败分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落实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部门行业领域，督促加强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提升“三不腐”综合效果。纵深推进清廉商洛建设，把清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正风肃纪全过程，推动清廉建设“六大任务”落实见效。突出抓好清廉单元创建，营造廉荣贪耻浓厚氛围。

第四，深化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对“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从严处理。完善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坚持“由风查腐”“由腐纠风”。突出“四治四兴”，深化拓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营商环境、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保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健全基层监督体系，推动加大基层监督执纪执法力度。

第五，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协助市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现重要岗位干部纪法轮训全覆盖。严格党纪党规执行，坚决纠正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扎实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严查诬告陷害行为，推动“三个区分开来”情形具体、界限清晰、程序规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健全贯通联动推动管党治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提升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性，实现纪委监委与其他主要监督主体贯通协调机制全覆盖。

第六，深化政治巡察，把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持续强化对市直部门单位的常规巡察，对高质量项目建设、营商环境整治、作风能力提升等开展专项巡察，对体量较大、问题突出的镇办、村（社区）探索开展提级巡察。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市委巡察工作办法。压实整改责任，加强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上下联动、横向贯通，加强对县区巡察工作的领导指导，规范对村（社区）巡察。充分运用审计、财政、统计等部门的专业力量和监督成果，增强监督合力。

第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认真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加强对县级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指导。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措施，指导派驻机构用好监察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纪委建设。推进市管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制度机制建设、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各项业务。

第八，深化自身建设，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深化提升“建清廉商洛·铸纪检铁军”党建品牌，做实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管理。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健全纪检监察干部人才库，探索加大“上派下挂”力度，推动干部多岗位锻炼。深化作风纪律建设，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自觉接受监督，严实教育管理，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善于斗争，奋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